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557项）

制表日期：2020年05月			
序号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原清单
2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原清单
3		医疗机构（二级）设置审批	原清单
4		医疗机构（二级）执业登记	原清单
5		放射诊疗许可（核发、变更、校验、注销）	原清单
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原清单
7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原清单
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	原清单
9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原清单
10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原清单
11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原清单
12		医学检验所的设置许可	原清单
13		护士执业注册	下放
1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职能划转
15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一体化平台新增
16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按照一体化平台改为“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原名称：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17		病残儿医学鉴定	一体化平台新增
18		医疗机构评审	按照一体化平台改为“医疗机构评审”（原名称：二级医疗机构评审、初评（二甲初评、二乙评审）另从行政奖励改为行政确认
19		尸检机构认定	一体化平台新增
20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一体化平台新增
21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一体化平台新增
22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一体化平台新增
23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	下放
24		全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资格的指定	下放
25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的奖励

26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按照一体化平台改为“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原名称：无偿献血先进表彰）
27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28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29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30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31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	一体化平台新增
32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33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一体化平台新增
34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	一体化平台新增
35		中医药工作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36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37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38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39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40		职业病防治奖励	一体化平台新增
4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原清单
42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封闭和隔离	原清单
43	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原清单

44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强制措施	原清单
45		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原清单
46		查封、扣押有关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原清单
47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原清单
48	行政监督检查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原清单
49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原清单
50		对爱国卫生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原清单
5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原清单
52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53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原清单
54		对计划免疫工作监督检查	原清单
5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原清单
56		产前诊断技术监督检查	原清单
57		避孕药具市场监督检查	原清单
58		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原清单
59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原清单
6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61		对医疗气功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62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63		对蒙药材中药材和蒙药中药医院制剂质量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64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65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66		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原清单
67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68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69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70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7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72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原清单	
73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74		对医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7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原清单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78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79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80		对职业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检查	原清单
81		对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原清单
82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83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	原清单
8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	原清单
85		对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原清单
86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原清单
87		对计生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原清单
88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89		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90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原清单
91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原清单
92		对结核病防治监督	原清单
93		对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原清单
94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	原清单
95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原清单
96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一体化平台新增
97	其他权力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原清单
9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99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0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01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罚）
102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罚）
103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罚）
104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罚）
105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罚）
106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罚）
107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罚）
108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09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原清单
110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11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12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13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1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原清单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原清单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原清单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原清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原清单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原清单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原清单

12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原清单
128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原清单
129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原清单
130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	原清单
131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原清单
13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	原清单
133	对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134	对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135	对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13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原清单
13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3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3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0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2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5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7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8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49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50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51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原清单
15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5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原清单
154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原清单
155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原清单



15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	原清单
157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原清单
158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	原清单
159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原清单
16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	原清单
16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行为的处	原清单
16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	原清单
163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	原清单
164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	原清单
16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	原清单
1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	原清单
167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	原清单
168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	原清单
169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
17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	原清单
171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	原清单

172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处罚	原清单
17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174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原清单
175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原清单
176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原清单
177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原清单
178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原清单
179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1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2	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3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4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5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6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7	对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8	对于血站未按有关规定处理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89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0	对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1	对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2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3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4	对于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5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6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7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8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199	对医疗机构具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00	对医疗机构具有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01	对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02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03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行为	原清单
204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05	对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06	对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07	对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08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处罚	原清单
209	对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10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11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12	对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13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1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15	对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献血采血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16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为	原清单
217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18	对医疗机构具有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19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0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1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2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3	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4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5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6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7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28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29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3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原清单
232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原清单
2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34	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原清单
235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原清单
236	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23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原清单

238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处罚	原清单
23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原清单
240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41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42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43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44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45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46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47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48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49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50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51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52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253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54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55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56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未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原清单
257	对设明显禁烟标志的指定地点吸烟和未设明显禁烟标志的处罚	原清单
258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原清单
259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的处罚	原清单
260	对所有单位和个人，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原清单
261	对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无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的处罚	原清单
26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6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	原清单
26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6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	执法重心下移
26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68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细化）
269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	执法重心下移（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细化）
270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行为	执法重心下移（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细化）
27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为的处	执法重心下移（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细化）
27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细化）
27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行为	执法重心下移（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细化）
274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	执法重心下移



275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276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277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278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27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28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28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28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283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84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细化）

285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86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87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88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89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9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91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9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9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9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	原清单
29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9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297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298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299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300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30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附随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原清单
302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03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0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05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0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0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0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0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行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列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18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原清单
319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320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321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原清单
322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原清单

323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原清单
324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原清单
32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原清单
32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原清单
32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28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29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34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	原清单

33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3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38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3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40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41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实验室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342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343	对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344	对实验室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345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346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34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48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49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50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51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52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53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5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55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执法重心下移
356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57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58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59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60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处罚）
361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62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处罚）
363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64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65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的处罚）
366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的处罚）
367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368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369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370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未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37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72	对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7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74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75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76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77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条例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78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79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38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381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382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383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84	对医务人员具有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85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86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87	对医务人员具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88	对医务人员具有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389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原清单
390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 and 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原清单
391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原清单
39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原清单
39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原清单

394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原清单
395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听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原清单
39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原清单
397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398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原清单
399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00	对学校未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原清单
401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02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03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04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0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0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07	未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0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09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执法重心下移
41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13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1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4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1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原清单
419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20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21	对医疗机构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或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22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23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24	对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25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2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2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行为	原清单
42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行为的	原清单
42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行	原清单
4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3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32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33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3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3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3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行	原清单
437	对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38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39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4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41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442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43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44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45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46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47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48	对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49	对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50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5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52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处罚）
453	对单采血浆站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11项行为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54	对单采血浆站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11项行为中3项以上	原清单
455	对单采血浆站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56	对单采血浆站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57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58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为的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59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60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61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62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 and 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63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64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65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66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467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为	原清单
468	对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短期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69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以及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70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71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原清单
472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原清单
473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74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75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76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77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原清单
478	对香港、澳门、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79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执法中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480	对违反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81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8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83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484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85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486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87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488	对单采血浆站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89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0	对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3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4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	原清单
495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8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4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行为	原清单
507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8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09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原清单
510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511	对用人单位违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512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513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细化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514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15	对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16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1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卫生专职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1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1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2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2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2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	原清单
523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行政	原清单
52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等行为的行政处	原清单
52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26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原清单
527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原清单
528	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	原清单

52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报	执法重心下移
530	对在影剧院、录像放映室、歌舞厅、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旅客列车、公共汽车车内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的等候室、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集中的活动场所、医院、大中型商场、礼堂、会议室等场所吸烟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31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未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警犬、科研和教学用犬、观赏犬的处	执法重心下移
532	对非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经营病媒生物消杀药品、药械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33	对消灭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治理孳生场所不达标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34	对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35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	原清单
5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38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39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执法重心下移
540	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41	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个体行医人员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42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执法重心下移
5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执法重心下移
545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处	执法重心下移
546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	执法重心下移
547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48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49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50	对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51	对安全评价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52	对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执法重心下移
553	对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处	执法重心下移
554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55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的处	执法重心下移
556	对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557	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执法重心下移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0年05月07日      填报人：诺明高娃      审核领导：李志鹏

序号	编码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盟卫计委组织评审专家组审核提交的材料。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验收、对工作人员考核。 3、决定责任：盟卫计委评审专家组在规定工作日内作出批准于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	待定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监督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的材料。盟卫生计生委委托相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考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于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考核合格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	---



3	待定	医疗机构（二级）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p> <p>（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卫生部令第11号发布）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首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二）合资、合作双方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报请审批，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设置申请材料；（二）设置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设置地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拟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审核意见；（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设置该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审核意见，其中包括对拟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和经营期限等的意见；（四）法律、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的其它材料。卫生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p> <p>【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民政、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依法登记，分类管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p> <p>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内政发〔2013〕104号）第53项：“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下放至盟市卫生部门。”</p> <p>3、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取消和下放盟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锡署发〔2014〕30号）附件5：第81项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保留盟级实施。</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p>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盟卫计委组织评审专家组审核以下内容（一）有关文字材料的真实性；（二）申请项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三）申请项目的先进性和必要性。（四）现场审核</p> <p>3、决定责任：盟卫计委评审专家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于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文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	---

4	待定	医疗机构（二级）执业登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15日卫生部令11号发布）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二）合资、合作双方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报请审批，需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设置申请材料；（二）设置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设置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拟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审核意见；（三）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设置该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审核意见，其中包括对拟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规模（床位、牙椅）、诊疗科目和经营期限等的意见；（四）法律、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的其它材料。卫生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民政、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依法登记，分类管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内政发〔2013〕104号）第53项：“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下放至盟市卫生部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p>1. 受理责任：政务网站上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领导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情形。</p>
---	----	--------------	--	--------------	----------------	--	---

5	待定	放射诊疗许可 (核发、变更、校验、注销)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部门规章】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p> <p>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2007年5月21日下发(内卫发[2007]32号))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按照其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p> <p>(二)盟(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除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以外)的放射诊疗工作单位的许可。1、介入放射诊疗;2、X射线影像诊断;3、核医学碘-125、碘-131;</p> <p>(三)如果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其介入放射诊疗、X射线影像诊断、核医学(碘-125、碘-131)可委托盟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并报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政务网上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	--

6	待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0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许可项目下放目录第36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由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政务网站上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	--

7	待定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考试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部门规章】1.《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资格证书》是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证明文件。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公布，2017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3号） 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3、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1. 受理责任：政务网站上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

3. 决定责任：文审符合要求的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师执业行为的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变更、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	待定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99项：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地（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根据 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项：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下放设区的市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文字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p> <p>3、决定责任：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于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	---

9	待定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十二條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p> <p>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p>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共场所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六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p>第六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0	待定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行政法规】</b>《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b>【规范性文件】</b>《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二、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p> <p>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盟卫计委组织评审专家组审核以下材料（一）有关文字材料的真实性；（二）申请项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三）申请项目的先进性和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印鉴卡。</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b>【部门规章】</b>《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1次告知而未1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六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p>第六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1	待定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新《广告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已于2015年9月1日施行，为贯彻实施新《广告法》，规范医疗广告市场秩序，加强医疗广告管理，国家工商总局也对《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规范性文件】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内政发〔2013〕104号）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55项 医疗广告证明下放至盟市卫生部门 2、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取消和下放盟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锡署发【2014】30号）附件5：第82项 医疗广告证明保留盟级实施。</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提交的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	---

12	待定	医学检验所的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发[2014]58号）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许可项目下放目录第35项 “医学检验所的设置许可” 下放至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盟卫计委组织评审专家组审核以下材料（一）有关文字材料的真实性；（二）申请项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三）申请项目的先进性和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执业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	---

13	待定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9 号2008年5月4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p> <p>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盟卫计委组织评审专家组审核以下材料（一）有关文字材料的真实性；（二）申请项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三）申请项目的先进性和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执业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	--------------	--------------------------------	---	---

14	待 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 可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p> <p><b>【部门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在政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盟卫计委组织评审专家组审核以下材料（一）有关文字材料的真实性；（二）申请项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三）申请项目的先进性和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p>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b>【部门规章】</b>《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p>
----	--------	------------------------	----------	---	--------------	--------------------------------	---	--

<p>(2015年修正) 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p>		<p>结，制作并送达执业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整顿医疗市场。</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可中两个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六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	--	---	---































原依据不  
明且时效  
性已过，  
现处于暂  
停阶段，  
待出台新  
规定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确认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待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受理进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书面材料。</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履行审查材料、提出建议和处理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当事人到盟级以上专家库抽取的专家门诊就诊、检查，形成医学诊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单数）组成鉴定组。在鉴定组长召集下专家组履行鉴定职责，全面查看、审核相关资料；鉴定专家组进行合议，充分讨论，形成鉴定意见。</p> <p>3、发证责任：将鉴定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当事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b>【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人口科技【2011】67号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条</b> 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受理、审查、鉴定、处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p>（一）未及时组织处理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人身损害情况；（二）应当受理并发症鉴定申请，未受理的；（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出具虚假鉴定文书的；（四）索要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和治疗，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九条 并发症鉴定专家组成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并发症鉴定过程中收受申请鉴定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并发症鉴定专家资格，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p>第四十条 施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未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并发症的防范和急救预案，术后未及时随访的（二）发现受术者人身损害时，未采取有效措施，未积极进行救治的；（三）术前未尽到告知义务，未取得受术者或者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书面同意；（四）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书写和妥善保管医疗文书资料；拒绝为受术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医疗文书资料服务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医疗文书资料和实物，涂改、伪造、隐匿、销毁、调换或拒绝</p>

2	待定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p>1.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p> <p>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p> <p>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p> <p>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履行审查材料、提出建议和处理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当事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单数）组成鉴定组。在鉴定组长召集下专家组履行鉴定职责，全面查看、审核相关资料；鉴定专家组进行合议，充分讨论，形成鉴定意见。</p> <p>3、发证责任：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十五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	--	---

3	待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2002年第7号令）第5条：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受理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上报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相关材料（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相关病史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母子合影照片、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相关资料）。</p> <p>2.审查责任：鉴定前根据申请鉴定的数量和病种的分类，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设若干鉴定组，每个鉴定组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每个鉴定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鉴定组专家在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履行规定的职责。鉴定组集体讨论作出鉴定诊断、鉴定结论。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参加鉴定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署名，并加盖鉴定专用章。</p> <p>3.发证责任：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逐级通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申请鉴定者。</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02年第7号）第二十三条 在病残儿医学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依据有关法规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为当事人提供伪证或出具假医学诊断证明的；</p> <p>（二）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p> <p>（三）鉴定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p> <p>（四）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原鉴定结论的；</p> <p>（五）有其他严重妨碍鉴定工作行为的。</p>
---	----	---------	------	--	--------------	--------------------------------	---	--

4	待定	医疗机构评审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p> <p>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管发〔2011〕75号）第十七条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可以向有评审权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提交评审申请材料。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根据评审小组评审工作报告作出评审结论。</p> <p>4. 送达责任：送达医疗机构评审文件，并公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5	待定	尸检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发布）第十八条：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p> <p>【部门规章】《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医发〔2002〕191号）第七条“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机构的有效证明文件；（三）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病理解剖设备清单和设施说明；（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应当向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尸检机构认定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尸检机构认定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确认。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公告尸检机构认定的确认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确认的尸检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并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	------	---	--------------	--------------------------------	---	---

	6 待定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p>【行政法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共场所的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	--	--------------	--------------------------------	--	---

7	待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p> <p>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p>1、受理责任：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履行审查材料、提出建议和处理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当事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单数）组成鉴定组。在鉴定组长召集下专家组履行鉴定职责，全面查看、审核相关资料；鉴定专家组进行合议，充分讨论，形成鉴定意见。</p> <p>3、发证责任：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十五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8	待定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	行政确认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p> <p>1、受理责任：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履行审查材料、提出建议和处理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当事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单数）组成鉴定组。在鉴定组长召集下专家组履行鉴定职责，全面查看、审核相关资料；鉴定专家组进行合议，充分讨论，形成鉴定意见。</p> <p>3、发证责任：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十五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9	待定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发布）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的有关规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受理责任：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履行审查材料、提出建议和处理意见。</p> <p>3、发证责任：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	------	--	--------------	--------------------------------	--	--

10	待定	全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资格的指定	行政确认	<p>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19】16号）此项工作下放盟市。【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p> <p>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p> <p>（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p> <p>（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申请→</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1、受理责任：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履行审查材料、提出建议和处理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当事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单数）组成鉴定组。在鉴定组长召集下专家组履行鉴定职责，全面查看、审核相关资料；鉴定专家组进行合议，充分讨论，形成鉴定意见。</p> <p>3、发证责任：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在鉴定结论形成后十五日内出具职业病鉴定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	------	---	--------------	---	--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卫生厅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新生儿疾病筛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卫发2013【  
107】号)要求,我  
盟年活产数不到2  
万人,目前不宜设  
置新生儿疾病筛  
查中心,故无需此  
项工作认定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奖励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的奖励	行政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增加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再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适当的卫生法规，制定奖励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确认当事人应获表彰或奖励，当事人应及时申报。</p> <p>3、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授奖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4、表彰责任：审核合格后及时兑现给受奖励人相应奖励。</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p>

2	待定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p>行政奖励</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修正）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部委规章】《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国卫医发【2014】30号）第十三条 各地市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表彰：</p> <p>（一）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p> <p>（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级至五星级）。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表彰：（一）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四星级至五星级）；（三）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奉献奖。</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适当的卫生法规，制定奖励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确认当事人应获表彰或奖励，当事人单位应及时申报。</p> <p>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授奖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4、表彰责任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卫生主管部门及时兑现给受奖励人相应奖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3	待定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级重大传染病防治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 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重大传染病防治委员会研究决定，以各级重传委或各级人民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4	待定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级重大传染病防治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 建议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 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重大传染病防治委员会研究决定，以各 级重传委或各级人民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5	待定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级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基 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对 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各级政府重大 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或重传委名义表 彰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追究相应 的责任。

6	待定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b>【行政法规】</b>《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p> <p>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7	待定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p>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p> <p>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8	待定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9	待定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发布）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0	待定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1	待定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发布）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2	待定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3	待定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4	待定	对做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p><b>【行政法规】</b>《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5	待定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p> <p>（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p> <p>（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p> <p>（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p> <p>（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6	待定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p>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意见基础上,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 组织推荐工作, 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各级政府研究决定, 以各级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做出巨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合议，并制作合议记录。</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		对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4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药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5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6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9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0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12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3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4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5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0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1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2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6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8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9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2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3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4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6		对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7		对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8		对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p> <p>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擅自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5.决定责任：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p> <p>6.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案手续。</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p> <p>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林锡勒 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行为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阻止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3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第二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违法行为或举报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公共综合执法科室及乡镇卫生监督站对各自辖区内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罚款、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4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48		对药师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9		对药师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50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51		对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52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53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54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55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56		对新 建、 改建、 扩建 的饮 用水 供水 项目 未经 卫生 计生 主管 部门 参加 选址 设计 审查 和竣 工验 收而 擅自 供水 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锡林 郭勒 盟卫 生健 康委 员会	立案 →调 查取 证→ 审查 →告 知→ 决定 →送 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57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58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5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6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6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62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p>
----	--	------------------------------	------	--	--------------	---



63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6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65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66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p>
----	--	---------------------------------	------	--	--------------	---

67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作出取缔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	--	-------------------------------------	------	--	--------------	--

6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p>
----	--	----------------------	------	---	--------------	---

69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0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1		对消毒服务机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2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3		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4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的车辆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7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3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4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有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5		对血采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处罚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6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87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88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89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90	对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91		对于血站未按有关规定处理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92		对脐带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93		对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94		对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95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96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97		对于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98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99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00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p>（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八）采血前未向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当事血站责令整改，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0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02		对医疗机构具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03		对医疗机构有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04		对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2.【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05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p> <p>（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p> <p>（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0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p> <p>（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p> <p>（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07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08		除急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对于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09		对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0		对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    作出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1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2		对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受让方或者承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执法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3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让方或者出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受让方或者出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4		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受让方或者承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5		对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受让方或者承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执法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6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7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执法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8		对医疗机构违反办法关于应急用血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19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20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    卫生计生</p>
-----	--	----------------------------------	--	--------------	------------------------	--

121		对医疗机构具有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22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23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24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25		对医疗机构具有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为的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26		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127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128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12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30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131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3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35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卫生计生</p>
-----	--	----------------------------------	------	--	--------------	------------------------	--

1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外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37		对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38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39		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p> <p>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本单元考试成绩无效：</p> <p>（一）进入考场时，未按要求将所携带的规定以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并经告诫不改的；</p> <p>（二）开考后，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p> <p>（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四）在考场或者医师资格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告诫不改的；</p> <p>（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p> <p>（六）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的，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试题答案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下同）上标记信息的。</p> <p>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p> <p>（一）携带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的纸质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p> <p>（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三）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14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4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4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43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44		<p>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p>	<p>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45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    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46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47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48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49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0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1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2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3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4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56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157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8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9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未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国卫生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城镇所有驻地单位要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0		对设 明显 禁烟 标志 的指 定地 点吸 烟和 未设 明显 禁烟 标志 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三十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p> <p>第十七条 下列场所的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并设明显的禁烟标志：（一）影剧院、录像放映室、歌舞厅、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二）旅客列车、公共汽车车内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的等候室；（三）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未成年人集中的活动场所；（四）医院、大中型商场、礼堂、会议室等场所；（五）其他应当禁止吸烟的场所。</p>	锡林 郭勒 盟卫 生健 康委 员会	立案 →调 查取 证→ 审 查 →告 知→ 决 定 →送 达→ 执 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1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第十八条 第一款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2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除四害工作不认真，达不到标准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城镇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3		对单位和个人，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p> <p>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4	对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必须无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	行政处罚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自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国卫生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对经营假冒伪劣药品、器械造成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加强消杀病媒生物药械的管理。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必须具有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5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于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6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7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8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69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1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2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3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依法承担传染病防治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7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	行政 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78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79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0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1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2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5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86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187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88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89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0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1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p> <p>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p> <p>（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p> <p>（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9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8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9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00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01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02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03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p> <p>（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0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执法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205		对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06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执法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0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0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0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5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21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1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列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2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21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5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执业医师法》第37条规定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	--	----------------------------------	------	---	--------------	--

222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3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取消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4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5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6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7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3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	行政 处罚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31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32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条例规定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3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3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35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37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3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3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1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立案条件，应当在7日内立案。  2. 调查责任：①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并予以核对，履行签名手续。②妥善整理提交调查证据有关资料；需采集样品的填写采集样品记录；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3. 审查责任：①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提出处理意见。②根据陈述和申辩、听证情况进行复核，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适用听行政程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卫生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有关活动、警告等处罚项目。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4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3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巨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合议,并制作合议记录。</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给予警告,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4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45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6		对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7		对实验室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8		对在同一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49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0		对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1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3		对实验室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5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6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58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59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

260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6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62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 发现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	--	---------------------	------	--	--------------	---



26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 发现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	--	---------------------------	------	--	--------------	------------------------	--

264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p> <p>1、立案责任：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65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	--	----------------------------	------	--	--------------	------------------------	---

266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规定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核减其诊疗科目、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按照《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事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267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规定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核减其诊疗科目、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按照《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事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68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规定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核减其诊疗科目、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一下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事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69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规定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核减其诊疗科目、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一下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事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70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规定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核减其诊疗科目、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一下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按照《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事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71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规定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核减其诊疗科目、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一下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事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72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规定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核减其诊疗科目、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一下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 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 按照《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事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73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未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未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p> <p>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规定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处罚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核减其诊疗科目、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一下执业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按照《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当事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27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75		对违反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7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服务技术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7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7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7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80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条例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5. 决定责任：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p> <p>6. 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案手续。</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81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报分管负责人批准立案，并确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案件调查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82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83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84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85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86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87	对医务人员具有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第十九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p> <p>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288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89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0		对医务人员具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1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491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2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碘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3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4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7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处罚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8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处罚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9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处罚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00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01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p> <p>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p>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 做出巨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合议，并制作会议记录。</p> <p>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02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十号、卫生部令第十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03		对学校未按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p> <p>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04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p>第六条 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

305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条 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5. 决定责任：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p> <p>6. 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案手续。</p> <p>8. 监管责任：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06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	--	------------------------------	------	---	--------------	--

307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0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0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0		未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6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1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依照《条例》</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检查部门的检查、监测、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十二条 第一款 有《条</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21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本办法于2004年5月27日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1号发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0年12月22日被环境保护部令16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22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23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24		对医疗机构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或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25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p>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26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27		对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发布）</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予以受理，决定立案。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28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发布）</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2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药品监督管理部门</b>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b>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b>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li> <li>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330	对疾病预防控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销毁情	行政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的疫苗，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处置情况，处置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3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32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 → 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33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预防接种。</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卫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34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35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预防接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li> <li>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li> <li>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

336		对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37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38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 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39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照计划将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40		对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41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2.【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p> <p>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42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式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卫生计生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测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4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于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44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做出巨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合议，并制作合议记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45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46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47		对非 他人 施行 计划 生育 手术 的行 为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锡林 郭勒 盟卫 生健 康委 员会	立案 →调 查取 证→ 审 查→ 告 知→ 决 定→ 送 达→ 执 行	<p>1、立案责任：对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48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49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条规定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50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法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条规定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51		对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 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条规定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352	对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意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条规定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353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条规定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35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p> <p>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意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条规定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355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法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二十条规定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的罚款。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356	对单采血浆站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受理责任：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2.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3. 自行回避责任：案件承办人有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自行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4.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5.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8.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9. 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57	对单采血浆站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11项行为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58		对单采血浆站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受理责任：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3. 自行回避责任：案件承办人有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自行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p> <p>4.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5.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8.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9. 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机构备案。</p> <p>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59		对单采血浆站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60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61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62	对单采血浆站存在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63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364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65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量采集血浆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 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66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67		对单采血浆站与其签订质量责任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3. 【部门规章】《单采血</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p> <p>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68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69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3.【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70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71		对外 国医 师未 经注 册， 未取 得《 外国 医师 短期 行医 许可 证》 来华 短期 行医 的行 为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锡林 郭勒 盟卫 生健 康委 员会	立案 →调 查取 证→ 审查 →告 知→ 决定 →送 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72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以及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区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p>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73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 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74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75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76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77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78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79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80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81		对香港、澳门、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区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82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取消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83		对违反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p>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五十条 第一款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四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七条。】</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84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注：条款中所指条例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所指“条例第三十一条”为现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85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做出巨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合议，并制作合议记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86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 → 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87		对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88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受理责任：对违反【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3.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5.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8.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89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2.【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9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91		对单采血浆站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92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93		对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394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4.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8. 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95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4.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8. 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9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4.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7.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8. 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97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62号公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3.【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63号公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4.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7.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8.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398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公布）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3.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5.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8.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9. 执行责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四条规定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八十条规定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3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3.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5.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7.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8.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9. 执行责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四条规定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八十条规定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3.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告知责任:卫生计生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7.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8.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9.执行责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四条规定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八十条规定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01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3.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执法人员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5.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 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8.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9. 执行责任：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十四条规定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八十条规定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0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0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0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0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0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07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患者造成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0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0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会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七十七条规定执行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财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10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其他严重</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11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其他严重</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1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其他严重</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2. 调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作出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4. 告知责任：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作出合议之后，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计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备案。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送达回执。7. 执行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卫生计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413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1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 → 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15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16	对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17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病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18		对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1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p> <p>（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p> <p>（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p> <p>（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p> <p>（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八）在申请资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2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2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实施)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2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实施）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23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strong>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strong>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实施）第五十一条</b>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2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实施）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2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证书，并自发证机关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26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b>【法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二十六条</b>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2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p> <p>（二）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2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9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p> <p>（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 调查取证 → 审查告知 → 决定送达 → 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0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p> <p>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p> <p>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p> <p>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p> <p>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p> <p>作出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31		执业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b>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作出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3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 调查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取证，出示有关证件。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保守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秘密。 执法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当场制作询问笔录；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核对，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情况。 搜集客观证据，进行证据调查核实。遇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当事人出具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填写采样记录，表明编号，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调查终结，起草调查报告，说明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简易程序的，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陈述和申辩复核，采纳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作出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 告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卫生行政机关采取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经负责人审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7日内报所属卫生行政机关备案。</p> <p>6. 送达责任：承办人按照《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送达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433	对在影剧院、录像放映室、歌舞厅、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旅客列车、公共汽车车内以及车站、机场、港口的候车室、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未	行政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p> <p>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p> <p>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p> <p>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b>监督条款，无罚则</b></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限期整改。</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

434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未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警犬、科研和教学用犬、	行政处罚	<p>【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p> <p>第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的警犬、科研和教学用犬、观赏犬要系挂免疫注射牌。</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p>
435	对非法经营灭鼠药物、灭病媒生物的药物、器械、经营病媒生物消杀药品、	行政处罚	<p>【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p> <p>第十九条 城镇的所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消灭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治理孳生场所的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p>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p>

436		对消灭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治理孳生场所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p> <p>第二十条加强消杀病媒生物药械的管理。生产和销售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具有批准文号、商标、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以及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 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p>
437		对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3月4日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组织合议，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及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送达催告书，对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p>

43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p> <p>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立案责任：发现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予以审查，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41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p> <p>第二款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有关部门移送的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li> <li>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决定责任：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li> <li>送达责任：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案手续。</li> <li>监管责任：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	--------------	------------------------	--



442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	行政处罚	<p>【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p> <p>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p> <p>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443		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76号)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组织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及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送达催告书,对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卫生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

444		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个体行医人员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规章】《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2003年实施）第二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个体行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经营行为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执行职务时隐瞒、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二）拒绝执行应急处理指挥部调集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决定、命令的；</p> <p>（三）暂停营业期间擅自营业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 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个体行医人员违反《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组织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及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送达催告书，对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监督下级卫生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接受申诉、行政复议。</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45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4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病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4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448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实施）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p>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

449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实施）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50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实施）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451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令48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452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令48号）第十五条</p> <p>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453		对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p> <p>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p> <p>第六条：对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者报告。</p> <p>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

454	对安全评价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给予警告,不予颁发证书或者不予延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自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p>	林锡勒 郭盟卫 健康委员会	<p>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	---	------	---	---------------------	--

455		对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543）；</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544）；</p> <p>（二）隐瞒、伪造、篡改</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56		对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545；</p> <p>（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p> <p>（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p>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457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十条</p>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58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实施）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541）</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59	对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460	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立案 →调查取证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li> <li>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及  
追责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部门规章】**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部门规章】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部门规章】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

（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部门规章】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部门规章】 《献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部门规章】 《《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的。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国务院令380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处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处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处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处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处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

**【部门规章】第三十五条**考试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监考中不履行职责；（二）在阅卷评分中错评、漏评、差错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的；（三）泄漏阅卷评分工作情况；（四）利用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或者谋取私利；（五）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第三十六条**

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考点资格，并追究考点负责人的责任：

（一）考点考务工作管理混乱，出现严重差错的；（二）所属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抄袭现象的；（三）发生试卷泄密、损毁、丢失的；（四）其他影响考试的行为。考场、考点发生考试纪律混乱、有组织的舞弊，相应范围内考试无效。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出具伪证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注销注册，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对出具伪证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予以降职、撤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级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担实践技能考试指定机构或组织。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整、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实施）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卫会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备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备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备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备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备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备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备注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发现、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发现、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发现、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发现、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与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9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范围内实施。”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3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发布）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

(二) 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

(三) 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会组织鉴定的；

(四) 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发布）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

(二) 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

(三) 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会组织鉴定的；

(四) 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 索取、收受贿赂的；4.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5.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外罚，致使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16年修正本）（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

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1【法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除四害工作不认真，达不到标准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非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对经营假冒伪劣药品、器械造成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显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显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显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章】《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显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锡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强制措施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本）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p>1. 催告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p> <p>3. 执行责任：对于情况紧急，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应当立即解除；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p> <p>（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 [3] 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p>

							<p>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封闭和隔离	行政强制措施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进行现场消毒；</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p>1. 催告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p> <p>3. 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于情况紧急，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应当立即解除；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措施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p>1. 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p> <p>3. 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强制措施	<p>行政强制措施</p>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p>1、催告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p> <p>3、执行责任：将当事人送进独立隔离治疗屋，做好病情记录、治疗记录，做好病人生活保障和医疗保障。当事人病情被控制，不再有传染可能时，经上级部门同意批准，解除强制隔离治疗。</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5	封存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行政强制措施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p>1、催告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有关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措施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p>1. 催告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	------------------------------	--------	---	--------------	---------------------------	---	---



7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措施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 → 决定 → 执行 → 事后 监管	<p>1. 催告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 and 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p> <p>3、执行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	--	----------------------------	--------	--	--------------	---	--	---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监督检查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 追责依据
1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办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向被检查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合格的医疗机构继续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 号,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2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行政机关，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3	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统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由有关部门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同级爱卫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办事机构，设在卫生行政部门。</p> <p>第十条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二）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和各项卫生检查评比并制定检查评比标准、办法；负责农村牧区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的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除害灭病工作；组织实施对卫生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的考核、命名、表彰。</p> <p>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旗县级以上的爱卫会要对本地区所有单位、个人遵守执行有关爱国卫生法律、法规情况及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实施与监督；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二）城乡社会卫生管理；除害灭病、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三）创建卫生城，卫生苏木、乡、镇、街道，卫生单位、卫生住宅区；（四）农村牧区改水、改厕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五）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治理；（六）其他与爱国卫生工作有关的活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单位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及时书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旗县级以上的爱卫会要对本地区所有单位、个人遵守执行有关爱国卫生法律、法规情况及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完善自我监督体系。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城镇居民住宅、院落和公共场所，应当建立并落实卫生责任制，负责保持和维护环境卫生。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义务，辖区内卫生状况脏、乱、差的单位，旗县级以上的爱卫会可以内部通报批评或者通过新闻媒介等形式予以公开批评。 所有单位和个人对于妨害爱国卫生的行为，均有制止、举报和控告的权利。旗县级以上的爱卫会对于所有的举报和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督促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p>
---	---------------	--------	---	--------------	-------------------------	--	--

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p> <p>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临床合理用血情况排名、公布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和不合理使用情况等进行排名，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公布，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查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临床医疗机构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合格的医疗机构继续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3月19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4.《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5.《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5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查医疗机构母婴保健工作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合格的医疗机构继续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2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6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查医疗机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合格的医疗机构继续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p> <p>（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决定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7	对计划免疫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实施）第九章 监督管理</p> <p>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机构计划免疫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对合格的医疗机构继续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p>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第九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p> <p>（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p>（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p> <p>（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p> <p>（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p> <p>（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p> <p>（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决定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8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机构传染病防治制度落实情况及传染病报告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p> <p>（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决定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

9	产前诊断技术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3号 2002年）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母婴保健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1.《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2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10		避孕药具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对避孕药具供应、发放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避孕药具市场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p> <p>(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p>
----	--	------------	--------	---	--------------	-------------------------	---	---

11		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2001年）</p> <p>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地方病防治措施落实及防治效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负责地方病病（疫）情及有关卫生学监测；参与地方病防治有关工程的设计、水源选择、工程验收等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机构地方病防治措施落实及防治效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条例》，自2001年9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对瞒报、谎报、故意推迟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地方病疫（病）情和防治基本情况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

12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4年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提出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其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登记和许可证明文件的校验；（三）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工作；（五）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出现的事故、并发症、不良反应进行调查处理；（六）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管理工作；（七）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涉及人群的计划生育科学技术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八）对违反条例及本细则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九）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配备科技管理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由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并经计划生育技术执法和管理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依法履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 括：各级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的情况，技术服务质量以及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应用情况。</p> <p>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1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 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p> <p>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p> <p>（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p>第二十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机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于2013年1月9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公布，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p> <p>3.【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4.《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5.《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14		对医疗气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2号)</p> <p>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各项规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医疗气功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系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

15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3.《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4.《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16	对蒙药药材和蒙药中药医院制剂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2010年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蒙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蒙医药中医药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蒙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蒙药药材和蒙药中药医院制剂质量的监督管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血站执业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蒙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蒙医中医医疗机构等级医院评审及其他评审鉴定工作中徇私舞弊的；</p> <p>(二) 挪用、截留蒙医药中医药专项经费的；</p> <p>(三) 利用职权侵犯蒙医药中医药机构和蒙医药中医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p>
----	-----------------------	--------	---	--------------	-----------------------------	---	--

17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p> <p>（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p> <p>（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第五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索取有关资料，血站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血站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血站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机制。</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和投诉人负有保密的义务。</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血站执业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p> <p>4.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18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2号）</p> <p>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对医师外出会诊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

19	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医疗美容服务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0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4号令)</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p> <p>第十五条 实施供精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及其各种衍生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与卫生部批准的人类精子库签订供精协议。严禁私自采精。</p> <p>医疗机构在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时应当索取精子检验合格证明。</p> <p>第十七条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不得进行性别选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的机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 (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1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5号）</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精子库采集精子后，应当进行检验和筛查。精子冷冻6个月后，经过复检合格，方可向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提供，并向医疗机构提交检验结果。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p> <p>严禁精子库向医疗机构提供新鲜精子。</p> <p>严禁精子库向未经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提供精子。</p> <p>第二十一条 人类精子库应当建立供精者档案，对供精者的详细资料和精子使用情况进行计算机管理并永久保存。</p> <p>人类精子库应当为供精者和受精者保密，未经供精者和受精者同意不得泄漏有关信息。</p>	锡盟卫生计生委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人类精子库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的机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2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护士执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3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2.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被检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5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p> <p>（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p> <p>（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p> <p>（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p> <p>（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医疗机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6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公布 主席令第9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献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p> <p>3.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

27	对医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 →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医师工作的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执业医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8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p> <p>2.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29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第三十四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 and 记录；（四）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五）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六）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31	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2.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在许可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四）对符合条件的设置及执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五）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p> <p>4.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32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p>2.【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p> <p>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查单位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p> <p>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p> <p>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p> <p>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第四十六条</p> <p>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监督执法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一）执法违法或者执法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对违法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三）不按法定执法权限、程序履行职务，造成严惩后果的；</p> <p>（四）不如实提供情况、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五）对检举人、控告人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或者故意刁难的。</p>
----	---------------	--------	---	--------------	-------------------------	--	--

33	对职业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依法对被检机构职业病防治情况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限期责令整改。</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34		对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机构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

3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p> <p>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查单位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第四十八条</p> <p>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监督执法条例》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一）执法违法或者执法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对违法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三）不按法定执法权限、程序履行职务，造成严惩后果的；</p> <p>（四）不如实提供情况、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五）对检举人、控告人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或者故意刁难的。</p>
----	--	--------------	--------	---	--------------	-------------------------	--	--

36	对医院感染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8号 2006年）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对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8号 2006年）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和对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3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政府规章】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2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38		对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2006年）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生效后，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药具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利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 2006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p> <p>(二)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p> <p>(三)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p> <p>(四)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p> <p>(五)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p> <p>(六)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p> <p>(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

39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40	对计生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条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和行政监察工作机构负责对计生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对违反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统计调查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及县级以上计划生育统计和行政监察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统计调查监督举报制度，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统计调查进行核实，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及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统计调查中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p> <p>（二）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p> <p>（三）擅自改变已批准的调查内容进行调查的；</p> <p>（四）给未获批准的统计调查提供经费支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五）滥批统计调查，造成统计调查秩序混乱的；</p> <p>（六）在统计调查中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七）擅自公布统计报表数据或专项统计调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八）为国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统计调查结果的；</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p>
----	-----------------	--------	--	--------------	-------------------------	---	--

41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2016年）</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监督工作</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2016年）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卫生和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1.《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2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在母婴保健及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42	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简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简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3号2006年）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项目时，未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保证厕所或者沼气池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功能的；</p> <p>(二)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未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检查，或者未对感染血吸虫的家畜进行治疗、处理的；</p> <p>(三)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进行水利建设项目，未同步建设血吸虫病防治设施，或者未结合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江河、湖泊治理工程和人畜饮水、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改善水环境，导致钉螺孳生的；</p> <p>(四)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未结合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建设、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开展血吸虫病综合防治的；</p> <p>(五)未制定药物杀灭钉螺规范，或者未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物杀灭钉螺工作的；</p> <p>(六)未组织开展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预防性服药工作的；</p> <p>(七)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八)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p> <p>(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p> <p>(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p> <p>(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p>
----	--------------	--------	--	--------------	-------------------------	--	--

43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p> <p>第四十六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方权由其所在医疗机构予以取消：（一）被责令暂停执业；（二）考核不合格离岗培训期间；（三）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四）不按照规定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因开具处方牟取私利。</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44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p>行政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2.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机构开展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5	对结核病防治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2013年）</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医疗机构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 2013年）《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或者瞒报、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导致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肺结核传播的；（三）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3.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具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二）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三）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p>
----	----------	--------	--	--------------	-------------------------	---	--

46		对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查交通卫生检疫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限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发布）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以及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47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	--------------------------	--------	--	--------------	-------------------------	--	---



48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2009年）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告知权力义务→进行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 检查责任 按照方案或通知要求对被检查母婴保健机构、医疗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被检查机构下达书面监督检查反馈意见，：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p> <p>3. 移送责任 经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审核，对已受理或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及移送材料一并送受移送机关；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经本单位审批后移送给公安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限期整改的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内容再次检查，整改不合格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的；（四）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和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六）未按照规定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七）未执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决定权的机关对行政执法争议调处决定的；（八）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调查工作的；（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十）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或者拒绝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五）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或者撤销行政执法证件并向社会公告。</p>
----	--	----------------------	--------	--	--------------	-------------------------	---	---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监督检查事项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1	待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p> <p>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环节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li> <li>2. 调解环节责任: 收到林权争议当事人申请后, 应当主动为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li> <li>3. 审理环节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li> <li>4. 裁决环节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 制作裁决书。</li> <li>5. 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裁决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ol>

# 用清

## 追责情形及 追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事项通用清单（医疗卫生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组织现场审核。</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按时办结，建立申请人备案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取消清单

制表日期：2020年05月07日

序号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证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2	行政强制措施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3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4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5	行政监督检查	对医疗广告的监管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6	行政处罚	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规定条件，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9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10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处罚	取消（自治区权责清单取消权力事项）
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原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废止）
14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	取消（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废止）
15		对中医医疗机构有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废止）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废止）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内容重复

1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原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废止）
19		对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未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处罚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后，卫生健康委职能不存在）
20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及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年修正后，卫生健康委职能不存在）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取消（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废止）
2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内容重复
23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后，卫生健康委职能不存在）
24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的处罚	内容重复
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26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取消（原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废止）